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开发改价管〔2015〕13号

关于调整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的通知

开平市液化石油气供应公司、开平景万石油气有限公司、开平市聚源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：

鉴于近期市场液化石油气进货价下调幅度较大，按照物价管理有关规定，并参照邻近市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。经研究，决定自2015年4月1日零时起，我市14.5公斤（±0.5公斤）瓶装液化石油气价格由原来99元/瓶调整为94元/瓶（含钢瓶折检费），送气费不分楼层5元/瓶不变。

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开平市人大办，市府办，市政协办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发改局价格检查分局。

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3月31日印发

（共印15份）